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陳教務長昭珍(鄭組長鈺瑩代理)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印處長永翔(沈副處長永正代理)、柯館長皓仁、曾主任元顯、溫主任良財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高院長文忠、蔡主任雅薰、陳主任美勇、陳主任浩然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洪校長仁進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和莆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圖書館報告「總館校史博物館規劃案」(略)
- 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# 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 104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分配 104 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，已循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，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行核撥。
- 二、本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修改第四、六、七項並新增第九項，檢附評估表(草案)乙份。
- 三、檢附 103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撥予評估表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【提案 2】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五點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」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行動方案執行期程，已於前述會議通過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五點條文，將原「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…」，改為「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…」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校園安全監控作業要點」第四條申請調閱影像畫面學生用申請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校園安全監控作業要點」前於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學務處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簽案申請修正本校「校園安全監控作業要點」第四條申請調閱影像畫面學生用申請表(如附件)，其中學務處系教官修正為專責導師，生輔組組長修正為軍訓室主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【提案 2】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資訊類約用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本校「資訊類約用人員薪級表」，爰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資訊類約用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（草案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明定「職務加給」的立法宗旨、經費來源、適用對象、任務級別與職責內容、支給標準與發放方式等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（草案）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肆、散會**(17 時 50 分)